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(通知)

普民【2006】30号

关于印发《普陀区民政局 应对自然灾害工作规程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防汛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沪民救发〔2006〕33号）和《上海市民政局应对自然灾害工作规程》的文件精神，现将《普陀区民政局应对自然灾害工作规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普陀区民政局

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民政 自然灾害 规程 通知

抄报：区委办、区府办、区防台防汛办公室

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06年6月26日印发